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1號

抗 告 人 史美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勝憬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114年度
司拍字第17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臺灣高
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5條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
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予
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